

遵义地区志

体 育 志
档 案 志



遵义地区志

体 育 志
档 案 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程 立 金海洋 伍启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遵义地区志·体育志 档案志/遵义市地方志
编委会编纂.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11
ISBN 7-221-06762-7

I. 遵... II. 遵... III. ①遵义地区—地方志②体
育事业—概况—遵义地区③档案事业—概况—遵义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100 号

遵义地区志·体育志 档案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正 16 开本 26 印张 600 千字 4 页彩插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221-06762-7/K·836 定价:95.00 元

遵义地区志

体 育 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年8月12日调整)

- | | | |
|---------|-----|------------|
| 名 誉 主 任 | 傅传耀 | (市政府市长) |
| 主 任 委 员 | 王翊惠 |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委员 | 江才文 | (市政府秘书长) |
| | 谭剑锋 | (市委副秘书长) |
| | 何世芳 | (市方志办主任) |
| 顾 问 | 谢尊修 | (原地区方志办主任) |
| 委 员 | 黄康成 | (市计委主任) |
| | 朱庆祺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柳盛明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 明 | (市经贸委主任) |
| | 邹习书 | (市农办主任) |
| | 张家全 | (市商务局局长) |
| | 张家富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蒋哲信 | (市国税局局长) |
| | 向仕瑞 | (市地税局局长) |
| | 李国士 | (市教委主任) |
| | 张 黔 | (市公安局局长) |
| | 江纪伦 | (市科委主任) |

郑章鼎（市档案局局长）

张静蓉（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市交通局局长）

张洪生（市体改委主任）

张开银（市民宗局局长）

张益芳（市文化局局长）

杨培春（市建委主任）

兰青平（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行长）

游平伟（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庄广镇（市方志办副主任）

（注：调整后所任行政职务变化者，不再一一注明）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总 编 何世芳

副总编 庄广镇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3年9月1日调整)

名誉主任	卢守祥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主任	叶 韬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余遵义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谭剑锋	(市政府秘书长)
	刘作会	(市方志办主任)
顾问	谢尊修	(原方志办主任)
成员	刘兴国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刘志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韦胜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郭世刚	(市经贸委主任)
	赵命容	(市农办主任)
	张万成	(市财政局局长)
	骆明军	(市教育局局长)
	段开强	(市科技局局长)
	黎代琼	(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	(市统计局局长)
	欧阳志华	(市交通局局长)
	田维鹏	(市民宗局局长)
	杨文铁	(市文化局局长)
	王平江	(市建设局局长)
	姚茂宽	(市档案局局长)
	唐显坤	(市国税局局长)

王公强 （市地税局局长）
薛志刚 （人行遵义中心支行行长）
陈小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晓强 （市贸易合作局副局长）
张黔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2003年9月1日）

总 编 刘作会
副 总 编 庄广镇

《遵义地区志·体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周 刚 施祥康

副 组 长 肖宜河 王 华

成 员 谢治邦 康明远 付正祥 张立志 郭利军

李长流 张凤阳 李 华 何长岭

《遵义地区志·体育志》主编、 撰稿及编辑人员

主 编 周 刚 施祥康

副 主 编 肖宜河 王 华

撰 稿 人 谢治邦

责任编辑 肖宜河 康明远

统 稿 康明远

图 片 康明远

序 言

体育是万古长青的事业。在当代人类社会生活中,体育对人们“强筋骨、增知识、强意志、调感情”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和劳动生产教育相配合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开展体育理论研究,发展全民健身战略和奥运争光战略,已成为发展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一项重要工作。遵义地区历史悠久,文化体育活动源远流长,探讨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生、发展,以及它的作用和特点,正确认识它同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揭示其发展规律,对于制订地区体育发展战略,深化体育改革,使它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盛世修志”是中国文化的优良传统。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国家“七五”计划的重点项目。1987年,地区体委将修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编写人员本着对未来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经过五年的资料搜集,进行科学处理和组织,通过两年辛勤笔耕,于1994年11月15日完成了《遵义地区志·体育志》的编写任务。它是本区第一部地区体育志书,较为准确、全面、系统地反映了遵义地区体育运动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不失为一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较为严谨、朴实的资料性

文献。

由于编纂体育志是一项新工作,又无先例可循,编写人只能按照一般原则、方法,在实践中摸索编纂,所以志书在资料的搜集整理、体例、内容、文字上难免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作为一本资料性书籍,无疑将在逐渐开展起来的体育理论和体育历史的研究中,在开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深化体育改革的进程中,对“资政、教化、存史”有其自身的价值和作用。

编纂领导小组

1994年10月



1986年8月，省委书记胡锦涛（右三）视察贵州省第六届运动会主会场——遵义凤凰山体育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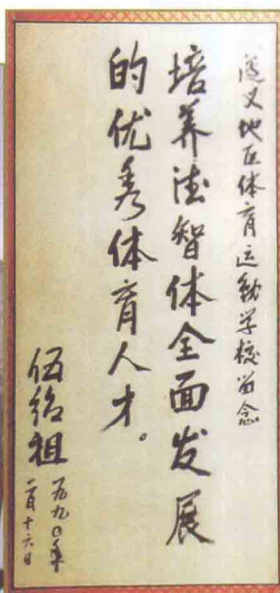
1990年2月，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中）在遵义地区体委主任康银亭（右）、副主任周成龙（左）的陪同下视察凤凰山体育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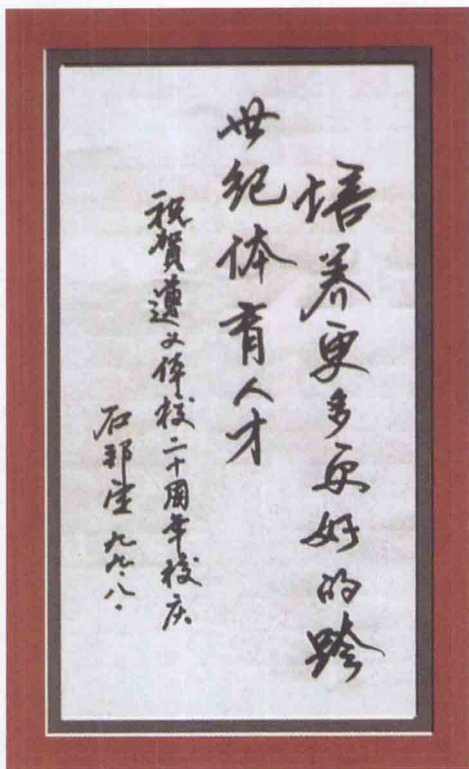
遵义汇川体育中心体育场



遵义汇川体育中心体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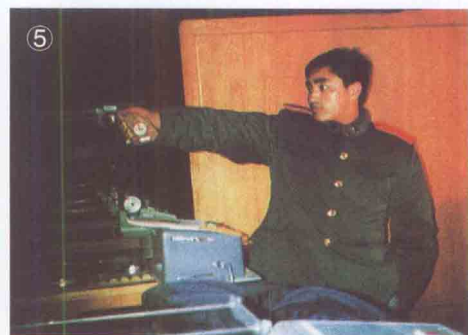
1990年2月，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视察遵义体育运动学校并题词



全国政协委员、遵义市副市长石邦定为遵义体校二十周年校庆题词



被田径界誉为贵州高原的一匹“黑马”李长中在 2000 米障碍跑中奋力拼搏



1、田径队员李长中（仁怀籍），九五年以来，在全国田径赛中获2块金牌，2块银牌，3块铜牌。多次参加国际比赛，九六年在世界田径锦标赛中获第八名，九七年全国八运会上，获3000米障碍跑银牌，并打破全国纪录，被贵州省授予“新长征突击手”和“五·一”劳动奖章。

2、射击队员毛静（余庆籍），九七年全国八运会上获女子步枪射击铜牌，九八年全国冠军赛上获女子步枪射击第三名和第五名。

3、拳击队员杨承嵩（遵义县籍），在全国比赛中获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4枚。九三年全国七运会上获第四名，九七年全国七运会上获第三名。他寄语母校：“谢恩师严格施教，盼校友为国争光”。

4、女子举重队员李天梅（余庆籍），九二年在省八运会上三破全国纪录，同年被评为遵义市十佳名人。

5、射击队员李静（遵义县籍），九四年代表我国人民解放军体育代表团访问朝鲜、意大利、瑞士等国并参加比赛。在朝鲜获国防邀请赛手枪60发第一名。在意大利获世界军人运动会团体冠军。九五年在沈阳军区国际军人友谊赛获手枪第一名。



遵义凤凰山体育场



遵义凤凰山射击馆



遵义高桥游泳馆

《遵义地区志》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遵义的历史和现状。

二、《遵义地区志》是原遵义地区作为一级行政建置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所载地域范围,以现行遵义市(原遵义地区)行政区划的地域为准。

三、《遵义地区志》按事业分工、科学分类的原则,原规划由40部分志组成,1997年作了调整,确定由39部分志组成,分卷出版。

四、本志体裁,以专业志为主体,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志、人物志和附录组成。各专业志结构,一般分篇、章、节、目层次编写,全志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五、本志所记时限,贯通古今,重在当代。时间上限视各事业所能够收集之资料,尽可能上溯,下限原则上定为专志成稿前一年,也可因专志而异。

六、本志所载内容,重在本地区内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等方面的重要事实,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突出地方特点。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各类档案及经考评鉴别之口碑材料,力求翔实可靠。个别事实有不同说法的,或诸说并存,说明资料不同来源;或经考证后,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

八、本志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部门公布数字为准。国家统计局部门未及的项目,则采用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数字。同一事物有多个不同数据者,尽量核实后选取较为准确数据,或注明不同口径及不同资料来源,以便读者参考。

九、人物志分设传记、简介和表录。遵守“生不立传”通例,只收录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人物。对于在世人物,有关专志中分别用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

十、志内称谓,凡历史朝代及年号,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公历月日。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官职,均依当时的称谓。

十一、文字记述。除引文外,一律用现代汉语记述体,专业名词、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或有关部门审定标准为准。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按原有资料记述,视情况加注今名或换算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本志门类繁多,许多专志之间因事业相互联系,内容记述有交叉重复之处,采用各有侧重,分别详略处理,以保持各专志的相对完整,便于读者查阅。